檔　　號：0400.0
保存年限：5年


0761-1995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)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綜字第0930002989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九十三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」乙份，請公告週知並鼓勵貴校系所專任教師、研究生踴躍提報研究論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將來文及附件公告本府網站，公告週知。

二、影本送人文、管理、科技三學院、社工系公行參卓參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擬辦：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權路九十九號
傳　　真：(〇四)二二二〇九九一
聯絡人及電話：孫玉娟　(〇四)二二二八九一一一轉二四三一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(402台中市國光路250號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)、國立聯合大學(360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)、私立東海大學(407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181號)、私立逢甲大學(407台中市文華路100號)、私立朝陽科技大學(413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)、私立中山醫學大學(402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、私立大葉大學(515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112號)、私立弘光科技大學(433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200號)、私立中國醫藥大學(404台中市學士路91號)、國立台灣體育學院(404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)、國立台中師範學院(403台中市民生路140號)、國立台中技術學院(404台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)、國立虎尾技術學院(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)、國立勤益技術學院(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)、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(500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)、私立建國技術學院(407台中市僑光路100號)、私立中州技術學院(510彰化縣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)、私立僑光技術學院(406台中市北屯區廍子巷11號)、私立環球技術學院(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2號)、私立修平技術學院(412台中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6號)

秘書莊憲武

秘書蘇玉龍

秘書徐朝陽

秘書宋育嶸

97年2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0765號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計畫室（含附件）

大里市工業路二一號）、私立明道管理學院（523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）、私立南開技術學院（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）、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（413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500號）

市長胡志強

共二頁 第二頁

書記科主辦

臺中市政府九十三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助中部地區大學暨獨立學院(以下簡稱各校院)專任教師、研究生，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，提供市政規劃建言，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，俾建立本市成為優質的「文化、經濟、國際城」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採獎助論文寫作之方式，獎助國內各校院專任教師或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撰寫有關本市市政建設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學術論文。論文書寫方式，原則以中文為主；若以外文撰寫，於申請時，原著者須附中文摘要。

三、申請獎助之論文限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七月底完成之論文，申請期間為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於申請期限內投稿之研究論文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一個月後獲獎名單將個別通知及公告於本府網站，並依名次先後，簽請市長核定，於本府主管會報中公開頒獎。【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，若有需要，請逕洽本府計畫室辦理。且投送本計畫之研究，請勿一稿數投。】

五、獎助金額由本府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-----綜合規劃項下—獎補助費獎勵金中支應，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，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，依名次先後就下列標準予以獎助，惟經本府審查會決定某些獎項得從缺。

（一）第一名：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或獎牌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或獎牌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或獎牌。

（四）第四名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或獎牌。

（五）第五名：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或獎牌。

（六）佳作（五名）：獎狀或獎牌。

六、申請人之研究論文應依論文格式撰寫，其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研究論文名稱、作者及完成日期。

（二）研究摘要。

（三）研究目錄。

（四）研究主旨，包括研究背景、動機、目的、範圍及限制等。

（五）文獻探討。

（六）研究設計，包括研究架構、研究對象、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等。

（七）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。

（八）結論及建議。

（九）參考文獻。

（十）附錄。

並提送一式十份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府對於獲獎助之研究論文，作者須簽署同意本府無償使用、散布、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翻譯及使用其研究之書面文件。

八、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對外發表時，須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。

九、獲獎助研究之論文，其內容若涉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